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_____ 陈建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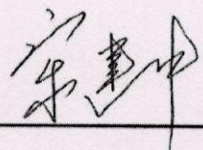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_____ 宋建中  _____ 陈建勋 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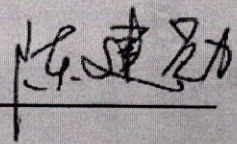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